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MACHINE LIMITED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的結果

茲提述未來機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及補償安排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收到合共一(1)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暫定配額有效申請及接納，合共涉及供股項下提呈的309,154,31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約61.83%。因此，供股認購不足的供股股份為190,845,69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8.17%，該等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配售事項下所有190,845,69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成功配售予六(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0.28港元(相等於認購價)。因此，根據補償安排，並無可分派予無行動股東之淨收益。

根據供股的接納結果及補償安排的配售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為50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以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之10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配售事項下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成為無條件。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包括補償安排)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0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為138百萬港元。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i)約79百萬港元(或57.2%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滿足本集團手機及相關產品業務的真正資金需求，尤其是用於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訂立的新業務合約所需額外營運資金；(ii)約12百萬港元(或8.7%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充生產線、提升員工能力，以及推進本集團手機及相關產品業務的研發工作；(iii)約5百萬港元(或3.6%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充本集團兩輪電動車業務；(iv)餘下部分約2百萬港元(或1.5%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提升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v)約20百萬港元(或14.5%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及(vi)約20百萬港元(或14.5%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選定合併、收購及戰略投資，尤其專注於探索人工智能領域之潛在機遇。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立堅有限公司(附註1)	204,967,204	20.50	307,450,806	20.50
超新有限公司(附註2)	140,032,256	14.00	210,048,384	14.0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90,845,690	12.72
其他公眾股東	655,000,540	65.50	791,655,120	52.78
總計	1,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附註：

1. 立堅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承軍先生為其建立的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
2. 超新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熊彬先生為其建立的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開始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

承董事會命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溫川川先生、郭慶林先生、何文淵先生及陳海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鄭其昌先生及王慧慧女士。